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5月18日第0141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844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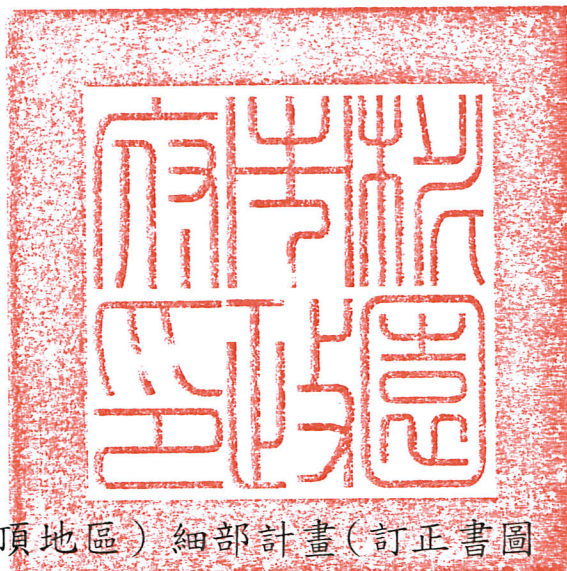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 5/19

5/18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0844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）案」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起生效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